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23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且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非屬公務員，其他法令亦無不可兼職之規定，故區政諮詢委員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疑義案

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同法第 24 條規定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故所詢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，須視其職務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抑或擬兼職之法令有無限制或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而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是以，區政諮詢委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地方制度法亦無不得兼職之規定，而直轄市議員助理為議員所聘用，亦非屬公務員，相關法令尚無不可兼職之規定，故區政諮詢委員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。